

HETONG WEIYUE ZEREN JI
XIANGGUAN ZHIDU DE JINGJI FENXI

合同违约责任 及相关制度的经济分析

施文泼 ● 著

 中国财经出版社

合同违约责任及相关制度 的经济分析



施文泼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违约责任及相关制度的经济分析/施文泼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095-2409-1

I. ①合… II. ①施… III. ①合同-违约-赔偿-研究-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5254 号

责任编辑: 赵 力 李筱文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天女来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8.5 印张 113 000 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ISBN 978-7-5095-2409-1/F·193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写作背景和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范围界定	(3)
第三节 本书结构和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文献综述	(15)
第一节 最优法定违约责任形式研究	(15)
第二节 违约责任形式的交易成本分析	(23)
第三节 小结	(28)
第三章 合同违约责任的基本经济模型	(30)
第一节 不完备合同与违约责任制度	(30)
第二节 违约责任形式与有效违约	(37)
第三节 违约责任形式与有效信赖	(46)
第四节 违约责任形式与有效预防	(59)
第四章 期前违约制度的经济分析	(64)
第一节 期前违约的概念	(65)

2 合同违约责任及相关制度的经济分析

第二节	期前违约制度的历史和比较	(66)
第三节	期前违约规则中的减轻损失义务	(75)
第四节	期前违约制度的经济分析	(81)
第五章	同时履行抗辩权制度的经济分析	(90)
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法律基础	(90)
第二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为效应分析	(99)
第三节	小结	(109)
结论		(110)
参考文献		(112)
致谢		(13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写作背景和意义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依法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崔建远，2003）。它在英美法系中一般被称为违约救济（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①我国立法中则称之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②

在合同法律关系中，一方违约后，受到损害的另一方应该怎样获得救济，一直是合同法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也是最核心的问题。违约责任制度也因此成为合同法中最重要的项制度。从法律角度来看，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之间合意的行为表现，一方权利的实现依赖于另一方义务的履行。但是如果没有强制性的违约责任制度作为保障，合同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的权利也就无法实现，权利便如同虚设。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合同是当

① 从违约责任和违约救济的内涵和法律规定来看，两者大体相同。本书统一使用“违约责任”这个术语。对两者之间存在的细微差别，可参见王利明：《违约责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34页；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86—687页。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章第二节的标题。

事人之间自愿交易的一种约定，它有助于资源转移到对它评价更高的一方，从而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合同通常在合同订立后的一段时间内履行，而不是即时履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常常有采取机会主义的冲动，因此一方当事人容易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如果违约不用负任何责任，守约方的损失无法得到补偿，那么当事人将不愿意订立合同，转而选择即时交易；或者为了维持合同关系，当事人需要付出很高的自我保护成本。这不但影响交易的完成，而且会影响资源的最有效使用。因此，违约责任制度通过遏制当事人双方的机会主义行为，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鼓励了经济活动在最佳的时点上进行，并且减少了当事人的交易成本。

制定违约责任制度，其目的并不是为了完全地阻止违约，否则合同法无需对违约责任作出多种详细复杂的规定，只要简单规定“合同一旦订立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履行”足矣。为了理解这一点，需要引入合同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有效违约（Efficient Breach）。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主要是依据缔约当时的各种主客观条件而进行的。然而，在合同成立后，各种条件可能发生变化，进而使得约定的交易变成无效率。如果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时点，履行的成本超过双方所得收益，则履行合同将会造成负收益。当合同不存在外部性时，双方的利益相加就是社会的净收益，如果违约产生的社会净收益大于履约的社会净收益，那么违约就是一种有效率的行为，因而称为有效违约。

有效违约理论为我们研究违约责任的行为效应提供了一个起点。在这一理论的基础上，学者们确认了社会最优的违约水平，并分析哪种违约责任形式能够引致当事人达成这一最优的违约决定。进一步的研究发现，在合同订立和履行的过程中，当事人的各种行为或多或少都会受到违约责任制度的影响，除了允诺人的违约决定外，最为重要的另外两种行为是受诺人的信赖投资决定和允诺人的预防决定。现有法律经济学文献主要通过分析不同违约责任形式对这三种行为决定的影响，试图确

立最优的违约责任制度。

从国内的研究现状来看,我国法学界一直强调“契约必守”的理念,强调违约责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阻止违约,几乎完全忽视了有效违约的价值,也忽视了违约责任制度对人们其他行为的影响。本书对已有的研究文献进行了归纳总结,希望有助于澄清这一片面的观点。

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书进一步分析了合同法中的另外两个基本制度——期前违约制度和同时履行抗辩权制度对违约责任制度的行为激励作用的影响。这两个制度目前普遍为各国法律所采纳。具体而言,本书分别将期前违约制度和同时履行抗辩权制度引入了现有文献的标准模型中,分析了在这两种制度下,合同当事人的两种主要行为决定——允诺人的违约决定和受诺人的信赖决定——和现有文献的分析结论会有什么不同。结果显示,这两种制度对当事人的行为激励造成了不同的扭曲。这进一步丰富了对最优违约责任制度的分析,本研究由此对违约责任制度的经济分析作出了新的理论贡献。

从我国目前的合同立法来看,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的合同相关法律制度中不存在期前违约制度和同时履行抗辩权制度。199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同时引入了这两个制度,这极大地完善了我国的合同立法,然而在制度的具体规定上仍然显得十分粗糙且缺乏可操作性,本书对这两种制度的经济分析也将有助于为完善我国合同法上的相关规定提供理论支持。

第二节 研究范围界定

我国《合同法》中规定了五种违约责任形式:特定履行、损害赔偿、违约金、定金和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修理、更换、

重做等形式)。^① 本书主要对特定履行、损害赔偿和违约金这三种违约责任形式进行分析,不考虑定金和采取补救措施^②。其中,特定履行和损害赔偿又称为法定的违约责任形式。

一、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 (Damages), 是指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非违约方支付一笔金钱以赔偿其遭受的损失。损害赔偿是合同法最基本、最重要、最经常使用的违约责任形式, 它又可以进一步分类。

在英美法中, 学理上最具权威性的分类是 Fuller and Perdue (1936, 1937) 在《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一文中所作的分类。他们按合同损害赔偿所追求的主要目的将其分为三类: 返还损害赔偿、信赖损害赔偿和预期损害赔偿。^③ 这种分类已经成为英美合同法中最基本的概念结构之一 (内田贵, 2003)。

返还损害赔偿 (Restitution Damages)。基于对被告的允诺的信赖, 原告向被告支付了某些价值; 被告未履行其允诺, 法院可以迫使被告交出他从原告处接受的价值。此处的目的可称作防止违约的允诺人从受诺人所支付的费用中获益, 更简单地说, 防止不当得利。这种损害赔偿称为返还。

信赖损害赔偿 (Reliance Damages)。基于对被告的允诺的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② 对定金的经济效率的一个很好的经济分析, 见 Edlin (1996); 在某种程度上, 采取补救措施也可以被认为是特定履行的一种特殊方式。

③ Fuller and Perdue 使用的术语是返还利益 (restitution interest)、信赖利益 (reliance interest) 和期待利益 (expectation interest), 虽然与这里的表达有所不同, 但意思完全一致。

信赖，原告改变了他的处境。例如，依据土地买卖合同，买方在调查卖方的所有权上支付了费用、或者错过了订立其他合同的机会。^① 我们可判给原告损害赔偿以消除他因信赖被告的允诺而遭受的损害。我们的目的是要使他恢复到与允诺做出前一样的处境。在这种场合下判处的是信赖损害赔偿。

预期损害赔偿 (Expectation Damages)。为寻求给予受诺人由允诺形成的期待价值，我们可以在一个特定履行诉讼中实际强迫被告向原告提供允诺了的履行，或者在一个损害赔偿诉讼中，我们可以使被告支付这种履行的金钱价值。在这里我们的目标是使原告处于假若被告履行了其允诺时他应处的处境。在这种场合下判处的是预期损害赔偿。

举例说明这三种损害赔偿。假设一个买方与一个卖方就某物品的买卖订立合同，约定商品价格为 p 。该物品对买方的价值为 v ，但为了实现这一价值，买方必须另外投入 r ，因此，买方从履行合同中获得的净收益为 $v - r - p$ 。现在假设卖方违约，没有交付该物品给买方。在预期损害赔偿下，卖方需要支付一笔金钱使得买方获得与履行合同一样的净收益： $v - r - p$ 。如果买方已经支出了 p 和 r ，则预期损害赔偿为 v 。在信赖损害赔偿下，卖方需要支付金钱使买方回到订立合同前的状态，故信赖损害赔偿为 $r + p$ 。而在返还损害赔偿下，卖方只需返还他向买方收取的合同价格 p ，但不需要赔偿买方另外支出的费用，因此返还损害赔偿为 p 。

显然，从救济范围来看，预期损害赔偿给予了受诺人最大的救济，信赖损害赔偿居中，而返还损害赔偿提供的救济最小。^②

与英美法不同的是，我国合同法在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上，

① 由于买方错过订立其他合同的机会而造成的损失称为机会成本损失，Cooter and Eiseberg (1985) 分析了它与信赖支出和预期利益的区别。一般来说，机会成本损失介于信赖支出和预期利益之间。一个更全面的分析，参见 Cooter and Ulen (2003)。

② 我们隐含地假设了 $v > r + p$ 。这一假设无疑是正确的，因为若不如此，受诺人将不会签订合同或者进行信赖投资。

采用的是大陆法系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概念。^① 这一点从《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实际损失是指受害人信赖合同能够履行而为得到履行利益所支出的费用或财产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可得利益是指如合同按约定履行后受害人应当得到的经济利益，又称为“履行利益”。对实际损失的赔偿是为了使受害人恢复到缔约前的经济状态；对可得利益的赔偿是为了使当事人达到合同履行后所应达到的状态（李永军，2007）。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对实际损失的赔偿就是信赖损害赔偿，而对可得利益的赔偿就是预期损害赔偿。^②

二、特定履行

特定履行（Specific Performance），^③ 是指由法院颁布命令，强制要求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如约履行他的合同义务。特定履行可以看作是一种数额无限大的损害赔偿，它类似于一种财产规则（Property Rule），禁止了另一方当事人侵犯受害方要求履行合同的权力。与之相对，损害赔偿则类似于一种责任规则（Liability Rule），它只要求违约方向受害方支付赔偿金。^④

① 大陆法系在损害赔偿上有两种分类，除了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之分外，还有一种分类将损害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法国民法典就采用了这种分类。尽管分类不同，但他们所对应的范围基本一致。如按照法国学理的解释，直接损失即是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即是可得利益的损失（尹田，1995）。

② 为了与已有文献一致，本书在分析中使用的也是预期损害赔偿和信赖损害赔偿等术语。另外，有学者进一步认为，我国学理上将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同时进行以下两种分类，即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信赖利益损失和预期利益是不必要的，甚至还会误导司法实践。参见王利明：《违约责任论》（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11—427页。

③ 特定履行这一概念在我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学著作中提法不一，除特定履行外，还有实际履行、强制实际履行、继续履行、依约履行、请求违约方履行等诸多称谓，参见孔祥俊（1999）、江平（2000）和王利明和崔建元（2000）。本书使用“特定履行”这一提法。

④ Calabresi and Melamed（1972）最早在对财产法的分析中区分了财产规则和责任规则，对它们的进一步分析，参见Polinsky（1980）、Craswell（1993）、Krier and Schwab（1995）、Ayres and Talley（1995a, 1995b）、Ayres and Balkin（1996）、Kaplow and Shavell（1995, 1996）、Epstein（1997）、Rose（1997）、Bebchuk（2001）和Ayres and Goldbart（2003）等等。对这两种规则在合同违约责任的经济分析中的应用，参见Kronman（1978）、Ulen（1984）和Goetz and Scott（1977）。

在英美法中,法院对于判处特定履行有着严格的条件。只有在损害赔偿不足以提供有效的救济(如合同标的物是独一无二的或具有特殊价值),且对于契约履行法院易于监督的场合,才能适用特定履行进行救济(阿蒂亚,1982)。^①与此相反,大陆法系中多数国家在违约责任方面,首选的是特定履行而非损害赔偿。最典型的例子是德国。受罗马法的影响,在德国如果出现了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除非实际上已经不可能,否则债权人就可以直接行使其履行请求权,而不必求助于那些关于解除的救济(罗伯特·霍恩和海因·科茨,1996)。这种履行优先的原则,在2002年修改后的《德国民法典》第281条中仍然得到确认。德国民法重视特定履行的原则,对日本民法产生了重大影响,《日本民法典》第414条规定:“债务人任意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向法院请求强制履行”。这也是我国目前的做法。^②

在大陆法系国家,虽然强调履行优先的原则,但与英美法系有所不同。在英美法系,是否采用特定履行是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结果,当事人原则上没有主张的权利(沈达明,

① 参见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716条规定:“货物为特殊货物或者在其他适当的情形下,法院可以判决卖方实际履行”(美国法学会、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著:《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1卷),孙新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3页)。此外,在实际应用中,法院在决定是否采用特定履行时,常常还会考虑其他因素,如违约方是否具有清偿能力、违约方的服务是否具有个人性质以及受害方能否提供对应的履行等等(王军,1996)。

② 在我国合同法理论和实践中,对特定履行性质的认识经历了两个阶段。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特定履行被当作是合同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制度下,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签订合同。合同只是落实指令性计划的工具,如果合同得不到履行就会妨碍国家计划的完整实现。因此,当事人双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例如,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秩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第二条规定:“订货部门必须按时提货和交付货款,严格执行订货合同,一律不准退货。”(另外可参见Kroll(1987)对苏联合同法中特定履行规则的经济分析)随着计划经济的消亡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旧体制联系在一起的特定履行原则也被摒弃,1999年实施的新合同法明确规定了特定履行作为一种违约责任形式,并赋予了其首选的地位(参见《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也有部分学者如韩世远(2004)认为,尽管《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将特定履行放在了第一位,但几种违约责任形式是并列的关系,并不表明特定履行的首选地位。

1993)。而在大陆法系，是否采用特定履行，多是应受害方的请求，也就是说，这种选择权多掌握在当事人手中。所以，从表面上看，大陆法系强调特定履行，但是，在实际适用的范围并不十分广泛。Lando and Rose (2004) 的实证研究表明，在德国、法国和丹麦这三个民法国家中，特定履行在实践中很少被使用。可见，在损害赔偿和特定履行的实际应用上，两大法系已经没有什么大的不同。违约责任形式应以特定履行还是损害赔偿作为首选方式，这已经降为一个纯理论问题（勒内·达维，2002；Cooter and Ulen，2003）。

三、违约金

违约金是由当事人约定的，在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偿付给对方的一定数额的金钱。依性质不同，违约金可以分为赔偿性违约金和惩罚性违约金。两大法系在此问题上的看法也有所不同。

在英美法中，法官通常要求约定的违约金应当与当事人在订立契约时所能预见到的损失相称，因此其实质上是预定的损害赔偿。法院把双方预先约定的损害赔偿超过实际损失的条款称为“惩罚性损害赔偿条款”，把约定的损害赔偿没有超过实际损失的条款称为“补偿性损害赔偿”。法院不执行“惩罚性损害赔偿条款”，这在美国《合同法（第二次）重述》第355条明确表述为“规定惩罚性违约金条款是违反公共政策的，因而是无效的”。（Calamari and Perillo，2003；Farnsworth，2004）。而大陆法系更多地主张违约金承担着履约保证功能，根据契约自由原则，一般接受惩罚性违约金的约定，除非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于巨大或者明显是赌博性的（Mattei，1997；Hatzis，2003）。

与英美法系相似，我国合同法中突出了违约金的赔偿性，而不承认惩罚性的违约金。《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

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但在几种例外情况下，惩罚性违约金也是可以存在的。^①

专栏 1-1 以英美法中的几个经典案例，粗略地描述了上述几种违约责任形式在现实生活中的适用情况。

专栏 1-1 经典案例中的违约责任形式

1. 预期损害赔偿：Hawkins v. McGee 案^②

Hawkins v. McGee 案是一个基于期待利益给予金钱赔偿的美国经典判例。原告乔治·霍金斯 (George Hawkins) 在 11 岁时因触电导致右手留下一个疤痕，事发几年后在他 18 岁时，他的家庭医生麦吉 (McGee)，也就是本案被告劝他接受一个手术，声称可以完全恢复他的手。手术把原告胸部的皮肤移植到手上，但手术失败了，先前的小疤现在扩大了，并被毛发盖住而越来越糟糕。所有这些给原告带来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霍金斯遂将医生告上法庭。

法院最终判决认为，合同法的目的就是“在一方违约时，将守约方置于假若违约方履约而守约方本应得到的期待利益的位置”。赔偿金额的计算应以被告所允诺给予原告者为基础，非以原告所曾给予被告者或原告所支出的其他费用为基础。在本案中，应以被告所保证完美的手的价值与原告目前的手的价值的差价，加上双方订约时可预见的合理范围内之附带损失来计算赔偿金额。

2. 信赖损害赔偿：Anglia Television Ltd. v. Reed 案^③

本案的被告瑞德 (Reed) 是一个美国男演员，他同原告安吉利尔电视台 (Anglia Television Ltd.) 签订了一份合同，将在一部电视剧中担任男主角，时间从 9 月 9 日到 12 月 11 日。在缔约前原告就为该电视剧的开拍投入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但是在 9 月 3 日，被告拒不

① 参见王利明 (2003)。事实上，我国理论界对违约金是赔偿性还是惩罚性的问题一直争论不休，对此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见史尚宽 (2001)、郑玉波 (2004)、梁慧星 (1991)、崔建元 (1992、2000)、韩世远 (2003a, 2003b) 和柴振国 (2006) 等等。

② (1929) 84 N. H. 114, 146 A. 641.

③ (1972) 1 Q. B. 60.

续

承认这份合同。原告找不到可以替代的演员，只好放弃了这部作品。原告于是提起诉讼请求损害赔偿，要求瑞德赔偿其为这部作品所浪费掉的所有经费 2750 英镑。但是被告只同意付给原告从他们签约后所花费掉的 854 英镑。

在本案中，由于娱乐业投资收益极不确定，很难估算该电视剧拍成后究竟能获多少利润，因此原告只诉请被告赔偿自签约前就发生的基于信赖的费用支出，法院最终支持了原告的这一请求，判定原告应该获得信赖损害赔偿 2750 英镑。

3. 返还损害赔偿：Whincup v. Hughes 案^①

原告将他的儿子送至一个钟表匠那作学徒，为期 6 年，并预先支付了 25 镑的学费。钟表匠在教授了学徒一年的时间以后就去世了。原告提起诉讼要求钟表匠的继承人返还由于未完成学期而多支付的学费。

在本案中，因为钟表匠的死亡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该合同属于继续性的合同，其给付是一个可分的给付，可以根据已履行的部分予以分割，从而就其支付的学费也应该予以分割。对于未完成学期的学费，被告获得该利益显然并不公平，应当适用返还利益赔偿规则，恢复到合同部分履行完毕时的状态。法院最终判决，原告胜诉，有权就未完成学期而多支付的学费部分请求返还。

4. 特定履行：American Broadcasting Co., Inc. v. Wolf 案^②

被告华纳·沃尔夫（Warner Wolf）是一名体育节目广播员，他自 1976 年被美国广播公司（ABC）聘用。1978 年 2 月，他和 ABC 签订了一份协议，该协议将于 1980 年 3 月 5 日终止，在该协议中有一条款规定了，在协议期满后，ABC 对于其他欲聘请沃尔夫的公司的聘请有优先聘用权，该优先权的期限至 1980 年 6 月 3 日止。从 1979 年 9 月开始，沃尔夫在多次与 ABC 高层协商聘用延期事宜未果后，

① (1871) L. R. 6 C. P. 78.

② (1981) 52 N. Y. 2d 394, 420 N. E. 2d 363, 438 N. Y. S. 2d 482.

续

接受了哥伦比亚广播公司 (CBS) 的聘用要约。5 月 6 日, 当沃尔夫加入 CBS 的消息已被外界知晓后, ABC 向纽约州高院提起诉讼。ABC 称沃尔夫违反了聘用协议的善意谈判权条款和优先聘用权条款。ABC 要求实际履行优先聘用权条款并禁止沃尔夫受聘于 CBS。

纽约州高院判决被告没有违约, 因此拒绝原告的诉求。ABC 向纽约州高院上诉法庭上诉。上诉法庭最终判决被告违约但拒绝原告实际履行的救济要求。原告遂上诉至纽约州上诉法院。纽约州上诉法院同意上诉法庭的判决, 即被告违反其与 ABC 协议中的善意谈判义务, 但对原告提出的特定履行的救济要求予以拒绝。

5. 违约金: *Dunlop Pneumatic Tyre Co. Ltd. v. New Garage & Motor Co. Ltd.* 案^①

原告卖给被告一批汽车轮胎、外胎和电子管材。作为买卖合同的条件, 被告不得将上述货物以低于原告提供的合同价格标准出卖给任何私人消费或者任何社团组织, 或者转卖给其他原告禁止与之交易的第三方, 并且约定每次违反协议, 都将支付 5 英镑的金额作为损害赔偿。后来, 被告将轮胎外胎以低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卖给了一家组织。原告认为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的协议价格出卖, 其行为构成了违约行为。原告要求按照合同事先的约定获得赔偿。

法院认为, 在本案中, 合同预先约定的损害赔偿数额低微, 不能构成罚金, 应当作为预定的违约损害赔偿的估算予以赔偿。法院最终判决原告胜诉, 有权获得合同约定的赔偿。

资料来源: 1. 马特、李昊:《英美合同法导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2. 张利宾:《美国合同法: 判例、规则和价值规范》,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① (1915) A. C. 79.

第三节 本书结构和研究方法

一、本书结构和内容安排

本书分为六章，各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导论。这部分阐述了本书的选题背景和写作意义，对研究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并给出本书的写作思路。

第二章是文献综述。本章对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了回顾，介绍了国外法律经济学界对最优违约责任形式的研究成果，本章又可以细分为两方面：一是对最优法定违约责任形式的理论分析，二是通过对各种违约责任形式的交易成本分析来比较它们在实际运行中的相对效率。

第三章在一个统一的数学模型中考察了各种合同违约责任形式对当事人行为选择的影响，并与社会最优的行为水平进行比较。根据上一章的分析，本章的研究对象集中在三种行为决定：受诺人的信赖决定和允诺人的违约决定与预防决定。

第四章将合同违约责任的行为效应分析拓展到期前违约情形，并对两种不同的期前违约救济规则进行了比较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期前违约制度增加了允诺人的违约水平，但减少了受诺人的信赖水平。与英国规则相比，在美国规则下，允诺人的违约水平增加得更多，但受诺人的信赖水平减少得也更多。

第五章研究了双务合同特有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制度对当事人的行为决定的影响。同时履行抗辩权制度对当事人的行为激励造成了扭曲。在一般的违约责任形式下，引入同时履行抗辩权制度导致了双方当事人的违约水平下降，同时降低了他们进行信赖投资的激励。